金門縣房屋所有權人－年齡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持有金門縣轄區內已登記建物權屬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上半年：以6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下半年：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所有權人、持有1戶以上人數分。

(二)按性別分。

(三)按年齡別分，35歲(不含)以下、35歲-44歲、45歲-54歲、55歲-64歲、65歲以上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房屋所有權人：持有本轄區內已登記建物權屬者，房屋所有權1戶或1戶以上之人數以歸戶之方式統計男女人數，１個統一編號算１人。

(二)持有1戶以上人數：人數統計以歸戶方式，若1位所有權人有房子3棟，「超過1戶以上人數」算1人。

(三)年齡：以資料彙整時之系統日期和權利人之出生日期進行計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內政部地政司「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